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4 日印發

### 院總第 1562 號 委員提案第 1316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淑芬、蔡其昌、李昆澤等 24 人，鑒於有線電視普及率高達 80%，但是業者卻大量購買外國影劇節目，而不願提升自製節目之品質，在惡性循環下，台灣文化影視產業恐逐漸消失，爰修訂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提高自製節目比例為 40%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影視產業屬於國家文化的一環。我國現階段有線電視普及率達 80%，依據主計處統計，100 年 9 月底有線廣播電視付費訂戶計 508.7 萬戶的收視戶，但是有線電視系統、頻道業者則在寡占市場下掌握 300 億元大餅，並於經濟效益的考量，壓低成本創造高收益，以低廉價格購置國外節目，而未積極投資台灣電視產業，導致自製節目比例逐年下降。在業者大量購買中國劇、韓劇等影片情形下，有線電視逐漸成為外國影視產業平台，在這場文化戰爭中，台灣文化從人民生活中消失，逐漸失去文化發言權，恐危及台灣文化存續。綜上，應提高有線廣播電視本國自製節目比例不得低於 40%。

提案人：林淑芬	蔡其昌	李昆澤		
連署人：田秋堇	林世嘉	趙天麟	魏明谷	吳秉叡
	鄭麗君	蔡正元	陳明文	薛凌
	邱志偉	李俊偉	張曉風	賴士葆
	陳亭妃	吳宜臻	何欣純	劉建國
	姚文智			許智傑

##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四十三條 有線廣播電視節目中之本國自製節目，不得少於百分之 <u>四十</u> 。	第四十三條 有線廣播電視節目中之本國自製節目，不得少於百分之 <u>三十</u> 。	影視產業屬於國家文化的一環。我國現階段有線電視普及率達 80%，依據主計處統計，100 年 9 月底有線廣播電視付費訂戶計 508.7 萬戶的收視戶，但是有線電視系統、頻道業者則在寡占市場下掌握 300 億元大餅，並於經濟效益的考量，壓低成本創造高收益，以低廉價格購置國外節目，而未積極投資台灣電視產業。爰修訂提高自製節目比例不得低於 40%。